

第十三屆成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達到以球會友目的，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桌球校隊
- 四、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 五、比賽日期：114年8月8日(五)、114年8月9日(六)、
114年8月10日(日)、114年8月11日(一)
- 六、比賽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 七、賽程公布：預計於114年7月25日公布於成大盃粉絲專頁
- 八、比賽組別：

預計日期(實際可能依報名人數微調)

114年8月8日(五)

1. 大專女子團體賽
2. 大專男子團體賽

114年8月9日(六)

1.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
2.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
3. 大專混合個人雙打
4. 社會個人單打 社會個人雙打

114年8月10日(日)

1. 社會團體賽

114年8月11日(一)

1. 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單打 國小中年級男子個人單打
2. 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單打 國小中年級女子個人單打

3. 國小高年級男子團體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團體賽
4. 國小高年級女子團體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團體賽

九、參賽資格：

1. 大專組男子團體、大專組女子團體：

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以 113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體保、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 16 隊，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 8 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

2. 大專組男子個人、大專組女子個人、大專組混合：

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且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各校各項目報名組數不限。

3. 社會團體組：

限額 48 隊，每隊至少一名女性。隊中若有民國 101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成年國手者（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17、18 歲與 19 歲青少年國手、成年國手），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若報名隊伍不足二十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

4. 社會組個人賽：

單打開放 96 個名額、雙打開放 48 個名額，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

5. 國小團體組：

男生組每組限額 24 隊、女生組每組限額 16 隊。全國 113 學年度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都可以參加。團體賽以校為單位男女生分別組隊，不得兩校合併組隊。若團體賽未滿 12 隊則取消。

6. 國小單打賽：

全國 113 學年度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皆可參加。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每項分別僅開放 64 個名額。

7. 注意事項：

- (1) 每位選手於大專組個人單、雙打，只能擇一參加。
- (2) 每位選手於社會組個人單、雙打，只能擇一參加。
- (3) 團體賽不限制每位選手報名組別(參加大專組團體賽或國小組團體賽的

選手也可報名社會組團體賽)。

(4) 大專組參賽資格含應屆畢業生，不含新生。

(5) 大專組及國小組參賽選手於競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攜帶畢業證明相關文件，以供有問題時查驗。

(6) 大專組、國小組及社會組團體賽球員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

(7) 國小組參賽資格含應屆畢業生，不含新生。個人與團體賽較低年級可跨至高年級組；較高年級則不可跨至低年級組。

(8) 除國小組，其餘任何團體組，女生皆可報名男生組別，男生則不可報名女生組別。

(9) 大專組及國小組團體賽球員不得由兩校並隊。

(10) 若有爭議，最終結果由大會定奪。

十、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

1. 團體與個人賽制：

(1) 社會組、大專組、國小組團體賽：各組預賽採兩隊晉級決賽，決賽採抽籤單淘汰。

(2) 社會組、大專組、國小組個人賽：單淘汰。

2. 團體賽各組制度：

(1) 大專男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2) 大專女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 國小組：男子每隊限報 8 人，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制（單、單、雙、單、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女子每隊限報 6 人且最少 4 人，每場比賽採四人五點制（單、單、雙、單、單）先勝三點者獲勝，雙打選手得以兼一點單打。

(4) 社會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隊至少一名女性，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單、混雙、單、雙、單，女雙可以打混雙點）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4.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比賽期間若遇出賽學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手，且將可出賽之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5.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2)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a.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b.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c.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text{勝點和}) \div (\text{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text{總勝局數}) \div (\text{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text{總勝分}) \div (\text{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各隊抽籤決定。

(3) 團體賽若比數為 2:2 且兩隊第五點皆為空點，勝負依 5.(2)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計算方式決定；若於預賽發生互咬情形，且第五點成績不予計算，其餘判定方式遵從 5.(2) 並跳過 5.(2) c.(c) 進行計算。

6. 本次競賽中，將會由大會廣播請選手出場比賽，此為第一次唱名並開始計時 15 分鐘，若選手未及時上場，而後每隔 5 分鐘廣播唱名一次，大會總計唱名三次，若選手或該隊伍於唱名第三次後 5 分鐘內仍未到指定地點，則視為棄權，選手不得有異議。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

(三) 比賽用球：Nittaku 三星比賽用 40+ mm 塑料日製白球。

☆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一、報名辦法：

(一) 費用：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每隊 2400 元。

國小團體組男子每隊 1500 元、女子每隊 1300 元。

國小、大專、社會個人單打每人 300 元。

大專、混合、社會個人雙打每組 350 元。

(二)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日) 中午 12 點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下午五點止，所有隊伍報名截止。

註：為讓比賽可以順利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報名狀況決定是否更改原來之報名截止日期。

☆ 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流程：

1. 至 google 表單詳細填寫報名表。
2. 送出表單後，會立即收到系統自動發送之”報名資料確認信”。
3. 等待主辦單位統整報名資料，並公布報名成功的單位。
4. 接著會寄送帳號以及密碼，請三日內至成功大學網路收款平台，輸入帳號密碼登入並繳費。

<http://cash.ufo.ncku.edu.tw/payment/index.php?c=auth&type=Sign>

5. 若已繳交報名費且送出表單，五日內會收到由工作人員寄送的報名成功確認信，即完全報名成功！
6. 注意事項：
 - (1)匯款後請保留收據或匯款證明以供日後核對。
 - (2)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身份證字號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
 - (3)若要更動名單，可私訊成大盃粉絲專頁更改名單。
 - (4)若要取消報名，請聯絡成大盃粉絲專頁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
 - (5)名單將由最後填寫之為依據，於粉專公告名單五日後(名單確認)不得更改。
 - (6)繳費系統可自行查詢繳費資料。

☆ 報名表單的填寫請勿以數字、特殊符號、無意義文字等惡意卡位，主辦方將視情況取消其報名資格。

☆請確實填寫每隊報名成員，若重複報名相同名字者將自動取消。

☆社會團體組之隊伍名稱上限為六個字(兩個英文字母及數字視為一個字)，

若超過字數經提醒後仍未修改，待名單確認後大會將取前六個字作為隊名，也請盡量避免隊名出現較繞口、腥羶色的字眼。

(四) 退費相關事項：

1. 若遭遇颱風來襲，台南市政府宣布當日台南停班停課，則當日比賽取消，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其它日照常舉行。
2. 於名單確認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成大盃，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
3. 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將以成大盃粉絲專頁公告為準。

十二、獎勵辦法：

大專團體組、國小團體組、社會團體組及個人賽各組皆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獎狀以及獎品；第五名頒發獎狀。

十三、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礦泉水除外)，請各選手遵守。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

十五、其他相關事宜請洽：

(1) 聯絡人：

總召 呂建陞 0905248011

副召 姜彥佑 0918129180

公關 林宜靜 0963552128

成大校桌 email：nckutabletennis@gmail.com

(2) 活動粉絲專頁的網址(報名表單 6/22 公佈在粉專置頂貼文)：

<https://goo.gl/NT3ETW>

十六、贊助

歡迎有贊助相關意願的廠商，贊助廠商可公布於比賽會場、置入秩序冊、發放宣傳單等等，待後續討論，有興趣者請洽公關或成大校桌 email。